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1 年 7 月 15 日